

项目代码：2104-530521-04-01-867110

保发改农经〔2022〕187号

保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保山市施甸县 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变更的批复

施甸县发展和改革局、水务局：

您们报来的《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相关事项变更的请示》（施发改发〔2022〕278号）文件已收悉。专家组对《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进行了评审复核。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项目法人由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施甸县水务局，法人代表由钱万明变更为李永茂。

二、同意原批复项目建设规模及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建

设内容包括原水主管、人饮主管两条主管道，管道总长约 16450 米，原水主管设计流量 $0.8\text{m}^3/\text{s}$ ，人饮主管设计流量 $0.5\text{m}^3/\text{s}$ 。各水库至原水主管的支管总长约 54580 米，各水厂至人饮主管的支管总长的 25745 米。新增灌区支管总长约 35023 米以及管道附属建筑物。连通的水库包括施甸坝周边的 3 座中型水库，分别为红谷田水库、鱼洞水库、三块石水库；5 座小（1）型水库，分别为银川水库、寺等水库、岔河底水库、龙门口水库、蒋家寨水库。连通的水厂包括县一水厂、县二水厂、由旺水厂、水长水厂、红谷田水厂，其中：改造提升 4 座已建水厂，新建红谷田水厂，新建水厂规模 $15000\text{m}^3/\text{d}$ 。” 变更为“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原水主管、人饮主管两条主管道，管道总长约 16450 米，原水主管设计流量 $0.8\text{m}^3/\text{s}$ ，人饮主管设计流量 $0.5\text{m}^3/\text{s}$ 。各水库至原水主管的支管总长约 54580 米，各水厂至人饮主管的支管总长的 25745 米。新增灌区支管总长约 35023 米以及管道附属建筑物。连通的水库包括施甸坝周边的 3 座中型水库，分别为红谷田水库、鱼洞水库、三块石水库；6 座小（1）型水库，分别为银川水库、寺等水库、岔河底水库、龙门口水库、蒋家寨水库、一道桥水库。连通的 6 座水厂包括县一水厂、县二水厂、由旺水厂、水长水厂、华兴水厂、红谷田水厂，其中：改造提升 4 座已建水厂，新建红谷田水厂，新建水厂规模 $15000\text{m}^3/\text{d}$ 。实施坝区内三镇一乡（甸阳镇、仁和镇、由旺镇、水长乡）的集镇和村庄的控污管网工程，对现有

控污管网查缺补漏”。

三、项目概算总投资继续按“保发改农经〔2021〕125号”批复执行。

四、接文后，施甸县乾元水利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施甸县水务局工作移交项目法人变更前的全部项目资料，配合施甸县水务局办理各项所需变更手续，施甸县水务局认真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依法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按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开展后续项目工作，确保工程经济、社会效益的发挥。

（此件公开发布）